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星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芦发改字〔2015〕11号

建设地点 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

验收单位 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星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行 业 类 别	房地产 工程
主要投资方	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性 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溪县水利局、芦水字〔2020〕15号、2020年3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02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组织召开了天星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江西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长沙华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芦溪县芦溪镇，狮幕路和卢德铭大道交汇处东南部，县中医院西南面，古城小学南面，城西广场东南面。（中心点坐标东经 $114^{\circ}1'1.15''$ ，北纬 $27^{\circ}37'21.57''$ ）。项目用地面积 39626.20m^2 ，总建筑面积 95155.04m^2 ，新建6栋多层住宅（已完工交付）、6栋高层住宅；地面机动车停车位174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382个；建筑密度22.19%；绿地率34%。

项目设计建设工期2020年3月开工，于2022年2月完工，

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4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方 46360m^3 ，挖方总量 40680 万 m^3 （其中：表土 3000m^3 ），填方总量为 5680 万 m^3 （其中：表土 3000m^3 ），无借方，弃方 35000m^3 ，弃方经芦溪县城管部门同意拖运至芦溪镇 10km 左右地点用作其他建设项目的填方，不设取土场，不设弃渣场。本项目余方外运工作于一期完成，并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土方协议。土方开挖时的水土流失责任由本项目承担，弃方运抵接收方项目区后的水土流失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本项目由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3576.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50.0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芦溪县水利局以芦水字〔2020〕15 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6hm^2 ，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46360m^3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1026889.02 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26.2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长沙华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 2025 年 6 月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天星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排水管 830m（DN300PVC-U 双壁波纹管 386m、DN400PVC-U 双壁波纹管 144m、DN500PVC-U 双壁波纹管 75m、DN600PVC-U 双壁波纹管 65m、DN800PVC-U 双壁波纹管 160m）；沉砂池 2 座；植草砖 94m²；洗车槽 1 套；土地整治 13525.75m²；表土回填 3000m³；排水沟 26m；透水铺装 5893m²（透水沥青 5850m²、透水砖 43m²）。

植物措施有：绿化面积 13525.75m²（栽植乔木 1022 株、灌木 2186 株、草皮 11541m²）。

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3000m³、临时排水管 134m³、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拦挡 128m³、临时覆盖 2000m²。

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措施累计核查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8 个，单元工程 37 个。单位工程核查率达到 100%，分部工程核查率达到 100%，单元工程核查率达到 100%。经核查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8%，表土保护率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3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单位在后续工程运行工作中将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效益的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美春	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美春	建设单位
成 员	喻清龙	芦溪县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喻清龙	建设单位
	胡 宇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 智	江西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智	监理单位
	邓菊林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菊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湘周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湘周	施工单位
	孔亿江	长沙华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亿江	设计单位
	应恩宇	省水利科学院	副高	应恩宇	特邀专家